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2-20180012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朱仔食府

身份证号码：

性别：男，民族：汉，出生：

《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5725028473F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朱仔食府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429号

经营者：张文彪

类型：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013915（1-1）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朱仔食府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4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彪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大型餐馆）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烧卤熟肉）

违法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采购、使用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无中文标签的“天妇罗粉”1袋，于2018年5月7日被我局查获。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零；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2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5月7日）；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5月7日）；

3.张文彪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

4.《证据复制（提取）单》3页。

5.《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6.授权委托书1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无中文标签的食品原料（天妇罗粉）1袋；2. 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